

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榮通字第 102001467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人文與科技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第 19 屆第 4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文通字第 1070000145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通識教育之教學、規劃及研究單位，並接受學校共同暨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，位階比照學院，置專、兼任教師、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辦理中心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「中心會議」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課程委員會」及其他相關委員會；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